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實繳盈餘、可分派儲備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合共為429,232,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800,000港元。是項估值錄得虧損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舊計劃亦已於同日終止。

舊計劃

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承授人如接納購股權，則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起計十年期間。可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即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或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不少於其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

新計劃

在計劃條文規限下，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以完全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本公司之1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添（董事總經理）

邱深笛

黎明偉

黎穎恒

王春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任）

陳培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

林炳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鄭維添先生及邱深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一二條輪席告退。

所有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邱深笛	公司	726,918,000(見下文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Red China」)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機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之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之權益	
Multiple Wealth	公司	192,318,000	—	1
Pacific Rim	公司	534,600,000	—	1
Hastings Gold	公司	—	726,918,000	1
Mainland Talent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Future Star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Capital Sun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Red China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邱深笛	公司	—	726,918,000	1及2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則為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及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得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年終或是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7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5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